

广东省法学会

粤法会〔2019〕19号



关于开展中国法学会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推荐工作暨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各主要高校法学院（系），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法治研究基地：

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和《广东省法学会促进法学研究和奖励优秀法学人才办法》（粤法会〔2014〕56号）要求，省法学会拟组织开展中国法学会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推荐工作暨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

动。通过评选表彰活动，为我省优秀法学法律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激励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锐意创新，为繁荣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一、评选内容

（一）向中国法学会推荐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2名；

（二）评选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0名（其中，45周岁以下青年法学家至少两名）。

二、推荐候选人的推荐单位及名额

各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各推荐1名候选人）；各有关高校法学院（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各推荐2名候选人，其他有关高校各推荐1名候选人）；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法治研究基地（各推荐1名候选人）。

鼓励推荐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法学家参选。

三、有关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填写或指导所推荐的候选人如实填写《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表》（电子表格可从广东省法学会官网：www.gdfxh.org.cn 下载），确保推荐表内容的真实性。并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推荐评选情

况报告、推荐表纸质版一式四份（见附件2）、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快递至广东省法学会研究部，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邮箱：gdfxjw@126.com。

省法学会将从各推荐单位推荐的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候选名单中，推选出符合中国法学会“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条件（年龄在45周岁以下，即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法学法律专家2名，报送中国法学会参加第九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的评选。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把本单位、本系统、本专业领域、本行政区域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学者推选出来。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广东警官学院教学楼四楼广东省法学会

邮政编码：510230

联系人：钟婉曼，020-89090959、13719159032

丛宇晗，020-89090957、15974170538

电子邮箱：gdfxjw@126.com

- 附件：1. 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办法
2. 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表



附件 1

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 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和《广东省法学会促进法学研究和奖励优秀法学人才办法》（粤法会〔2014〕56号）要求，省法学会拟组织开展中国法学会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推荐工作暨广东省法学会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通过评选表彰活动，为我省优秀法学法律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激励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锐意创新，为繁荣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二、评选资格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优先推荐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法学家参选）；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3. 学风严谨，学术规范，品行端正；
4. 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
5. 在咨政建言、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 在广东省内法学研究机构和法律实务部门工作满两年以上（以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在我省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
7. 3 年内未受党纪政务处分。

三、推荐候选人

（一）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

各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各有关高校法学院（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各推荐 2 名候选人，其他有关高校各推荐 1 名候选人）；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法治研究基地（各推荐 1 名候选人）。

（二）推荐方式和程序

1. 各推荐单位组成推荐评选小组（人数不得少于 8 人），采取一定方式公布推荐评选通知。
2. 可以自荐，也可以组织推荐。
3. 推荐评选小组通过一定程序评选出推荐候选人。
4. 对推荐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布公示公告。
5. 推荐候选人应当属于本研究会理事或本地区、本单位、本

系统的法学法律工作者。

（三）报送推荐候选人相关材料

推荐单位向广东省法学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1. 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包括推荐评选小组组成情况、推荐程序、推荐结果等）；
2. 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表；
3. 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 1-2 部（独著）、学术论文 3-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完成的国家级法学研究课题情况（以近 5 年为主）；
5. 省部级以上单位荣誉证书或采纳情况证明复印件，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情况。

四、评选机构

1. 由广东省法学会会长、部分副会长、各有关高校法学院（系）院长（系主任）组成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

2.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设在广东省法学会研究部，负责评选活动的事务性工作。

3. 从首届及第二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学科研究会会长、各法治研究基地主任、各高校法学院（系）资深法学专家中邀请 20 名组成专家评委。

五、评选纪律

自评选活动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评选活动结束，评选委员会及评委办全体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严守纪律，不得接受或参加推荐候选人及其单位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邀请或相关活动。

六、候选人形式审查和公示

1. 评委办对推荐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广东省法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候选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5个工作日。

2. 评委办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评选委员会汇报审核结果。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七、组织评选

（一）评选程序和方式

1. 专家评审：评委办组织专家评委在6月下旬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以现场推荐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个专家评委可从候选名单中推荐1名候选人进行现场推荐（不计入投票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最多10名，多选则投票无效），产生前15名获奖候选名单（如前15名中45周岁以下的不足两名，则依名次补足45周岁以下的人选）。

2. 终评：评选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列入推荐候选人的委员回避），听取评委办对专家评审会的情况介绍，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评议，终评产生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0名（45周岁以下青年法学家至少两名）。获奖名

单在广东省法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评委办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核实，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入选资格。

（二）评价指标及分值参考

评价指标分为四项，满分 100 分。

1. 重要学术成果和智库成果，包括专著、论文及效果突出的智库类成果，所发表的刊物和被引数为重要依据，分值为 40 分；

2. 在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的贡献，分值为 20 分；

3. 重要荣誉表彰，分值为 20 分；

4. 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分值为 20 分。

八、评选结果公示

终评结束当天即向社会发布评选结果公示公告。

九、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自 2019 年 6 月上旬发出评选活动的通知，整项工作至 9 月下旬结束。

附件 2:



第三届“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 章)

广东省法学会
2019 年 5 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候选人本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并确保表一内容的真实性。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小组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推荐表电子表格可从广东省法学会官网：www.gdfxh.org.cn下载。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 机		

个人简历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深圳市司法局 2019-06-11 10:42:53

重要智库成果

(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表二：工作单位意见

（包括对表一真实性的审核意见、推荐意见等）

深圳市司法局 2019-06-11 10:42:53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表三：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评审小组组成						
投票情况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推荐意见（500 字以内） 深圳市司法局 2019-06-11 10:42:33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深圳市司法局 2019-06-11 10:42:53

抄送：忠友同志，伟发同志，永华、永庆同志。

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干部处）。

广东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